

逍遙浪子

古龍著



中州古籍出版社

中国十七主题小说丛书 侠义系列



0437500

逍遥浪子

古龙 著

中州古籍出版社

(豫)新登字 05 号

中国十大主题小说文库·侠义系列

逍遥浪子

古 龙 著

中州古籍出版社出版 (郑州市农业路 73 号)

湖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湖南工人报印刷厂印刷

787×1092 毫米 32 开本 18 印张 343 千字

1993 年 11 月第 1 版 199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 001—20000 册

ISBN7—5348—0672—0/I. 267 定价 13.80 元

内 容 提 要

那里是一片不大的树林，不大，只是树木不大，面积却大，方圆百里，白天阴霾，夜里阴森……

突然在一个夜里，这片树林边高高地挂起了一串灯笼，几十里外都能看见，灯光里飘动着一面大旗，旗帜上面骇然写着三个字，只有三字，可是这三个字却让你头大，让你恐怖，这三个字是——“万马堂”，血红；血红！

有没有死去十年的人又活了？

有没有一颗人头之下是活生生的猴躯？

这里却有，而且不止一个！

马空群、云在天、公孙断、花满天、乐乐山等等……

傅红雪，十年后的傅红雪，不是当年的傅红雪，他再也无力用他的刀去抹马空群的脖子。慧刀难拔，借酒浇愁。

叶开终是叶开，独探“猴园”。岂知多少武林之谜，多少情怀未了。任绝世神功，谁能笑傲江湖？

“逍遥浪子”再续“边城浪子”余味，尽诉人间恩怨，揽世间沧桑，古龙大侠意犹未尽，虽豪笔生花，终也难得笑傲江湖。

目 录

谁来与我干杯？

又见前言

森林的传说

第一部 边城

第一章 古老的传说

第二章 时光倒流

第三章 叶开有妹艮

第四章 歌声魅影

第五章 大小姐是她？

第六章 又见翠浓

第七章 小小的大人

第二部 刀声

第一章 他想灌醉她

第二章 迟暮的爱

谁来与我干杯？

厌倦江湖、自甘寂寞
夜深人静、举杯邀饮

“谁来跟我干杯？”

那时候总是有一个人会说：“我。”

有一个人从小就不是一个好孩子，不念书、不学好、爱打架、又爱惹事生非，后来竟然就跑进了是非最多的电影圈。

挨了饿，吃了苦，受了气之后，忽然有一点发奋图强的意思，后来果然出头了，可是毛病又复犯，而且还有了一种新毛病。

——不爱做事，只爱花钱。

所以只要是见到他的人，人人都头大如斗。

这个人却是我的朋友。

这个人不但是我的朋友，而且是一个我非常喜欢的朋友。

因为我了解他。

他不念书，他真的没有念过书。

——如果你生长在一个他那样艰苦辛酸的家庭，你就知道他为什么不念书了。

他不学好，不去练钢琴，不去学音乐，不去学画，反而去打杂工，他是不是个混蛋？他是不是疯了？

有一年天下大旱，百姓都快饿死了，一个很学好又肯念书的皇帝问他的子民：“你们没饭吃，为什么不吃肉？”

——这不是笑话，这是一个惨痛的教训，只有一个满身创伤满心创痛的人才能接受的教训。

在经过艰辛百战之后，你也许会明白这个道理了，可是你仍然无法接受这样的一个人。

因为你已老了，他还年少。

你们之间还是一条沟，这条沟之所以不能填平，只因你不愿意。

一个人如果不能了解另一个人，最大的原因，只因为他根本不愿去了解。

——这个世界上为什么有那么多人根本不愿去接受别人的思想？根本就不愿去了解别人？

——在人类所有的弱点中，有什么比这一点更能阻碍人

类的进步？更值得悲哀的？

——我的这个朋友和我一样，身世飘零，满怀悲愤，可是在是非最多机运也最多的电影圈，他终于凭他的智慧和努力窜出来了。

那时候他仍年少。

一个年轻人，身上千疮百孔，心上也有千结难解，有一次甚至被活活烧过。

然后，他忽然有了机会，而且能把握这个机会，能够达到一种可以做一些他自己喜欢的事的地步。

你说他会不会去做那些事呢？

——一个精力旺盛的独身大男孩，喜欢去做一些什么事？在这种情况下，他会不会做得比较狂一点？

如果我去问大多数人，大多数的回答都是“不会的”，因为这个世界上君子太多了。

幸好我不是君子。

所以别人怕他，我不怕。

别人怕他喝酒争气惹事闯祸花钱坑人扔石头，我不怕，因为我多多少少有一点了解他。

最重要的一点是，我了解他最重要的一点——他的聪明。

二

这个世界上有很多种人，可是我常常把这无数种人分为两类。

分类的方法却又很多种了，第一种最尖锐的分类法，当然是最尖锐的：

——死人和活人。

不管你从哪那一个观点来看，这两种人都是完全不同的，一种有思想有情感有悲伤有欢乐有感情，另一种什么都没有了。

他可以留下流芳千古的名声，可以留下造福万世的财富，甚至可以留下一个王国，可是对一个死人来说，他还能拥有什么？

宗教是不是因此而产生的？

男人与女人、老人与少年、好人与坏人、小人与君子、弱者与强者、英雄与懦夫、国王与乞丐、淑女与娼妓、输家与赢家、浪子与住家人、老板与伙计、无盐与西施、智者与笨蛋等。

这个世界永远是这个样子，永远有两种不同的人，有的是男，有的是女，有的老了，有的年轻，有的成功，有的失败，有的愚蠢，有的聪明。

我说的这个朋友，是个聪明人。

我要告诉你们有关他的一些不能让人了解的事，因为他是我的朋友。

——朋友——

这个世界上，还有什么其他两个字能代替这两个字？

三

我这个朋友，身世孤苦飘零，性格孤独复杂，有时候真不好玩，有时候又好玩极了。

喜欢他的人，都说他是个天才，不喜欢他的人，根本就不认为他是个人。

对于人的分类法，还有一种——一种是“是人的”，一种是“不是人的”。

只不过最重要的一点通常都被人忽略了。

——这个世界上常常会有一些人把另外一些人看成“不是人的”，其实真正“不是人的”，却是他们自己。

我这个朋友，他坏，他骗，只因在他生存的那个环境里，如果他不坏不骗，他就没法子生存下去了。~~放了一炮~~

他没有念过很多书，可是最近他却写了一本书，写了最少有十一二遍，写了又改，改了又抄，抄了再写再改，有一天我甚至问他：“你那部战争与和平写好了没有？”

想来，这好象有一点讽刺，其实这其中最多也只不过有一点冷淡而已！

一种“厌倦”的冷淡。

我们甚至可以把那种“冷淡”说成是一种“嫉妒”。

因为我已经没有那种创作的热诚了，连那种创作的精神和勇气都没有了，唯一剩下的，只不过是一点热爱。

对创作的热爱，对朋友的热爱。

——对生命呢？生有何欢？死有何惧？生死一弹指，现在我已活过，我已爱过。死？

——对于这个“死”字，我又有很多看法了，只不过其中只有最重要的一种。

死了算了，死又何妨。

我这个朋友，在真理基本观念上，和我非常相同的。

——这是我喜欢他的原因之一。

有人说他像是我的弟弟。

甚至有人说他是我的儿子。（哈哈。）

——这也是我喜欢他的原因之一。

不管别人说他是我的什么，他还是他。

——幸好他是他，否则这个世界就少了一个“好玩”的人了。

我的这个朋友他没念过什么书，初中都没有毕业，可是他却很肯学。

——我的一举一动，言语机智，他几乎都已青出于蓝而胜于蓝了。

他初中没有念完，却很喜欢看书，什么书都看，尤其和我在一起的时候，我家的藏书他都看了，有的甚至看了两三

遍——尤其是我写的小说。

这是最重要的一点。

他不但是在看，甚至已深入了小说的文字、造句、情节的转扭，所以他学位虽然没有，却已经能动笔了。

四

其实我并没有教他什么，我只是告诉他：“你不写，怎么能知道你不会写呢？”

我给了他一张桌子，一张椅子，一叠稿纸，一支笔，将他的屁股放到椅子上，将笔塞到他的右手，将稿纸摊在他的面前。

于是他就开始写了。

于是就有了“那一剑的风情”、“怒剑狂花”、“道遥浪子”这些小说了。

于是在武侠世界里，又多了一位“侠客”。

这位侠客的名字，就叫“古龙”。

稿于一九八五·九·二深夜

桌上有酒有菜，桌旁有友有美女

又见前言

古龙

“逍遥浪子”是个新的尝试，是个新的转变。

武侠小说是否又该到了应该变的时候了？

昔日在很多人心目中，武侠小说非但不是文学，不是文艺，甚至也不能算是小说。

——正如蚯蚓，虽然也会动，却很少有人将它当做动物。

造成这种看法的固然是因为“某些人士”的偏见，但我们自己也不能完全推卸责任。

武侠小说有时的确写得太荒唐无稽，太鲜血淋漓，却忘了只有“人性”才是每本小说中都不能缺少的。

人性并不仅是愤怒、仇恨、悲哀、恐惧，其中包括了爱与友情，慷慨与侠义，幽默与同情的，我们为什么特别强调其中丑恶的一面呢？

我们为什么不多写些光明，少写些黑暗，多写些人性，少写些血呢？

还有这个社会上已充满了无奈、痛苦、哀伤的事，我们为什么不多写些快乐的事呢？

武侠小说作者若想提高自己的地位，就得变。

若想提高读者的兴趣，也得变。

要变，就得多方面的尝试。

也许有人会说，这么一变，武侠小说根本变了质，就不是“正宗”的武侠小说了。

有的读者根本就不愿接受，也不能接受。

——为什么不能接受呢？

文艺小说里可以有打斗的情节，侦探小说里可以有爱情的水深火热，恐怖小说里可以有推理的结构，为什么武侠小说里就不能有这些呢？

“逍遥浪子”完全是一个新的尝试，这种做法是错？是对？

我们不知道。

所以我们只有尝试，不断的尝试，直到被肯定为止。

森林的传说

—

森林里显得幽暗而神秘，更隐含着一股摄人的恐怖气氛。大白天里也只有极少的阳光能够穿透那片盘根错结的蔓藤和树叶，就算能够照射进来，光线也会变得昏黄而微弱无力。

林中的空气也令人凝窒，飞鸟不时的发出惊慌的扑拍声，仿佛已陷入猎人的巨网中，森林里到处可以听见野兽低沉的吼声。

这是边疆的一片原始森林，丝毫没有开发过的痕迹，它仿佛在这世界的尽头，又仿佛早已被世界给遗忘了。

这片森林到底有多宽多深多少棵千年老树，老包至今还搞不清楚。

来到这里已有一个多月，每天除了挖掘之外，就是夜晚和几个同伴喝喝老酒，唯一的消遣，就是聆听老朝俸的粗鲁叫骂声。

至于他们在这片森林里到底是干些什么？在挖些什么？老

包一点也不知道。

一个多月来的成绩，只掘出些他妈的烂石、破瓦鬼东西，老朝俸却当宝似的小心翼翼的收藏起来，别人想多问都不行，更别说是看了。

七两多的银子是一个月辛苦的代价，他妈的要不是为了这些银子，老包何苦跑到这兔子不拉屎的地方来受罪？

每次领钱的当天夜晚，老包一定跑到山脚下小镇去找那个小骚货银凤。

一想到银凤，老包手中的锄头就更加用力的掘下，就仿佛自己是那把锄头，银凤当然是那地了。

“格老子的，老包你在挖那里？”

突来的叫骂声，将老包的游魂从热窝里拉回现实。

——现实总是比较残酷的。

老包回过神来，才发现自己干了件什么事，不禁暗骂：“他妈的，怎么会挖到这儿？”

“史啫，”这是藏语，意思就是“完蛋”。

老包他们工作的这片树林里有座小山丘。是藏人认为禁地的地方，他们称这个小丘为“史啫”。

老包刚才那奋力的一掘，就正好挖到这个“史啫”上。

二

古老的地方，总有些古老的传说。

“这是灵魂居住的地方，不能碰不能挖，否则就是‘史啫’”

“灵魂居住的地方？”

“是的，在很久很久以前，有个千年恶灵统治了这个山区，后来神的使者奉命而来，和这个千年恶灵斗了七七四十九天的法，才将它困于这个小山丘内。”

“神的使者说，这个千年恶灵并没有死，它只是被神的法力镇压住而已，如果破坏了这个小山丘，让它跑了出来，那将是一场大灾难。”

这是老包他们刚到这片树林时，这里的藏人对他们的警告。

老朝俸虽不怎么相信。但却也犯不着去招惹这些藏人的古老传说。

所以刚刚老包才会被臭骂一顿，从老包被骂后的眼神看来，他似乎很不服气。

老朝俸将视线从老包脸上移向别处，树林中已被他们挖出了一个很大的窟窿。

看着这个窟窿，老朝俸突然间感到一股莫名的、来自内心深处的震撼，这一切辛苦的挖掘，定将得到无以估计的代价。

他可以嗅出那股潜伏着的庞大力量，他甚至可以听到不久就会转变成惊天动地之咆哮的冥冥天籁。